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采购警用执勤执法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腰带、警棍、手铐、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指挥棒，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11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90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针织白手套、棉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上虞飞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5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普通口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7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肩灯、电子口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乔立兴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03.25万元，资产总额为65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快排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亿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97.5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怡霖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GK-20250133 第1包 2025-11-29 22:03:26

珠海怡霖贸易有限公司 2025-11-29 22:03: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支队的采购警用执勤执法装备；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33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腰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警棍，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 手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 强光手电，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
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催泪喷射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指挥棒，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
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珠海怡霖贸易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恒太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GK-20250133 第1包 2025-11-29 22:03:26



珠海怡霖贸易有限公司 2025-11-29 22:03: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采购警用执勤执法装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3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针织白手套（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绍兴上虞飞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5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棉手套（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绍兴上虞飞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5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上虞飞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采购警用执勤执法装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3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通口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7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警用执勤执法装备（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3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电子哨、新标肩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乔立兴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03.25万元，资产总额为65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乔立兴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采购警用执勤执法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亿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